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4月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3-008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王迈先生的书面辞呈,王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王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迈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迈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董事的相关程序。

在此,本公司对王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06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进程,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元赢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常青科技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常青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8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常青科技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常青科技	1,596	41,464.08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郑宏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宏钧先生因年龄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郑宏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郑宏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宏钧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郑宏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郑宏钧先生于2019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向郑宏钧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k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4)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9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6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有关制度规则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并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事宜进行调整。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7.07亿元(含7.07亿元),即发行不超过707万张(含707万张)债券,具体发行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5.17亿元(含5.17亿元),即发行不超过517万张(含517万张)债券,具体发行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700.00万元(含人民币70,7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分为设备安装与传输管线两大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预计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48,000.97	70,700.00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63,205.98	
	合计	111,206.95	70,7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700.00万元(含人民币51,7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分为设备安装与传输管线两大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预计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48,000.97	51,700.00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63,205.98	
	合计	111,206.95	51,7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对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发行方案及预案进行调整及修订。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发行的调整事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拟公告文件。

并且,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以下承诺事项声明继续有效: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29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6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有关制度规则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并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事宜进行调整。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7.07亿元(含7.07亿元),即发行不超过707万张(含707万张)债券,具体发行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5.17亿元(含5.17亿元),即发行不超过517万张(含517万张)债券,具体发行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700.00万元(含人民币70,7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分为设备安装与传输管线两大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预计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48,000.97	70,700.00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63,205.98	
	合计	111,206.95	70,7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对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发行方案及预案进行调整及修订。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发行的调整事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拟公告文件。

并且,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以下承诺事项声明继续有效: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并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预案等文件,同时调整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议案并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事宜进行调整。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方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	将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7.07亿元(含7.07亿元),即发行不超过707万张(含707万张)债券”调整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5.17亿元(含5.17亿元),即发行不超过517万张(含517万张)债券”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拟募集资金总额由70,700万元调整为51,700万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	将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7.07亿元(含7.07亿元),即发行不超过707万张(含707万张)债券”调整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5.17亿元(含5.17亿元),即发行不超过517万张(含517万张)债券”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拟募集资金总额由70,700万元调整为51,700万元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拟募集资金总额由70,700万元调整为51,7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具体情况实如下:

重要声明:本分析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3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转股和全部可转债未转股。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36,368,57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37元/股(以2023年3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为计算依据)。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6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60.1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上述业绩指标较2021年度下降20%,2023年度上述业绩指标在2021年度基础上分别增长20%、3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336,368,576	336,368,576	402,443,342
假设一:公司2022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20%,2023年度上述业绩指标在2022年度基础上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5,323,225.52	174,387,870.62	174,387,87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9,681,521.35	167,617,825.62	167,617,82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0.43
假设二:公司2022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20%,2023年度上述业绩指标在2022年度基础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5,323,225.52	188,920,193.18	188,920,19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9,681,521.35	181,585,977.76	181,585,97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7
假设三:公司2022年度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20%,2023年度上述业绩指标在2022年度基础增长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5,323,225.52	203,452,515.73	203,452,5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9,681,521.35	195,554,129.89	195,554,12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0.5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故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2023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且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700.00万元(含51,7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设备安装与传输管线两类工程,项目投资总额、具体投资构成及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投资构成	项目投资总额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工程施工成本	46,895.89	是
		其他费用	1,105.08	否
		小计	48,000.97	––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工程施工成本	61,878.23	是
		其他费用	1,327.75	否
		小计	63,205.98	––
	合计		111,206.95	––

注:上表数据基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各省项目数据的汇总。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上述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不投入其他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1,700.00万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广东、湖北、江苏、辽宁、北京、上海、内蒙古、河北、山西、甘肃、陕西等1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本次募投项目分地区的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项目	涉及地区	项目投资总额
中国移动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本次设备安装项目	广东	16,697.11
		湖北	7,397.67
		江苏	7,822.60
		辽宁	3,264.35
		北京	1,784.31
		上海	1,238.42
		内蒙古	772.46
		河北	5,230.60
		山西	3,793.46
		小计	48,000.97
	本次传输管线项目	广东	22,973.13
		湖北	10,993.71
		北京	15,972.50
		内蒙古	6,214.83